

5.1.6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 的第8.1.2 条对应。

本条提出的外墙、隔墙、楼板和门窗的隔声性能设计要求与现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》GB 50118 中的低限要求规定对应。本标准附录 F 和附录 G 中未列出的建筑类型的围护结构构件隔声性能，可参照相近功能类型的要求进行设计。对于公共建筑的某些区域，如办公建筑中的大空间、开放办公空间等的围护结构隔声性能没有明确要求的空间，可不做要求。

由于福建省气候条件下，建筑节能设计时，除与室外空气接触的架空楼板外一般不设保温层，隔声性能较差，所以需另外采取其他楼板隔声措施，是绿色建筑设计的难点之一，也是设计人员应充分重视的问题，本标准附录 H 列出了典型楼板结构做法及性能，供设计人员参考选用。由于福建省尚未对住宅一体化装修提出统一的要求，部分住宅出售时为毛坯房，楼板隔声措施难于落实。此外，对一些以出售、出租等公共建筑，也存在类似的情况。在这种条件下，本条提出的楼板隔声设计要求难度较大，所以，在本标准附录 G 的备注中提出：在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时，当确有困难时，可允许某些房间的楼板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小于或等于 85dB，但在 楼板构造上应预留改善的可能件。

建筑的外窗隔声设计也是隔声设计的难点，通常情况下外窗的隔声性能主要取决于玻璃的隔声性能，故应重点关注玻璃的隔声性能。由于我省气候条件下，采用双层窗或三层玻璃的建筑不多见，从经济上考虑也多采用中空玻璃（计权隔声量+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接近 30dB）。事实上，对于大多数临交通干线的房间，采用中空玻璃较难达到标准要求（计权隔声量+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≥ 30 dB）。考虑到本条为绿色建筑设计时必须达标的基本要求，为了有利于绿色建筑的全面推广，同时为了简化设计和施工图审查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当建筑外窗采用中空玻璃时，可近似认为其隔声性能符合本条要求。